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成立于1998年，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
3.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主要承担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检、婚姻登记、社会养老、儿童福利、城乡社会救助、低收入家庭认证等社会行政事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改革要求，鹤城区民政局现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基政政权和社区治理（区划地名股）等7个股室。设有社会福利院(中心敬老院）、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区特困家庭大病医疗慈善救助服务中心、区民政事务中心、殡葬执法大队等5个局属二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民政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决算单位包括：社会福利院(中心敬老院）、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区特困家庭大病医疗慈善救助服务中心、区民政事务中心、殡葬执法大队5个局属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6296.0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0.29万元，收入总计6346.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7.98万元，减少11.25%，主要是因为专项收入减少。

2021年度支出合计6346.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15.58万元，减少10.13%，主要是因为专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6296.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96.0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634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6.08万元，占14.28%；项目支出5440.27万元，占85.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296.0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0.29万元，收入总计6346.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7.98万元，减少11.25%，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专项收入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46.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15.58万元，减少10.13%，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专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19.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2.66万元，减少0.83%，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19.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46.57万元，占97.26%；卫生健康支出168.59万元，占2.67%；科学技术支出4.2万元，占0.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525.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1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12%，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86.3万元，支出决算为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包含内容较全，实际执行有偏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3.04万元，支出决算为5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金额偏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5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报支付了以前年度地名图录典志合同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报支付了鹤城区村（居）换届选举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25.79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医养融合、乡镇社工站、特困供养机构运转等项目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金额偏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3.9万元，支出决算为5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金额偏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代收代付人社解困资金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147.18万元，支出决算为7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预算编制与执行金额偏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123.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金额偏差。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134.9万元，支出决算为3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指标影响。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107.28万元，支出决算为35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7.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3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92.7万元，支出决算为447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决算编制将城保、农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使用“2081901”核算，与预算编制口径不同。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指标影响。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指标影响。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67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口径不同（医养融合项目款）。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执行金额偏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6.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05%,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5.69万元、津贴补贴12.13万元、奖金175.72万元、伙食补助费9.11万元、绩效工资18.34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82万元、基本医疗缴费28.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8.14万元、离休费2.43万元、生活补助56.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76万元；公用经费44.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95%，主要主要包括办公费0.9万元、水费1.93万元、电费6.2万元、电话费1.16万元、差旅费4.09万元、维修（护）费0.57万元、公务接待费0.58万元、专用材料费4.56万元、工会经费15.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2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减少公务接待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52万元，减少47.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21个、来宾78人次，主要是外省、县参观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5次，63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口径不同以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指标影响。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67.57万元）减少22.69万元，减少33.5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压缩。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2.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城市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943.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5.9%。组织对2021年度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1年度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城市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3.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情况良好。

组织对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1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情况良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我单位项目资金支出5440.27万元，收到项目资金全部发放完成。依据相关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我单位项目资金个人补助部分多数通过 “一卡通”直接拨付到民政救助、民政服务对象个人账户，实行精准、及时发放。

1.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民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鹤城区民政局成立于1998年，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检、婚姻登记、社会养老、儿童福利、城乡社会救助、低收入家庭认证等社会行政事务。根据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要求，现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基政政权和社区治理（区划地名股）等7个股室。设有社会福利院(中心敬老院）、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区特困家庭大病医疗慈善救助服务中心、区民政事务中心、殡葬执法大队等5个局属二级机构。

2021年编制70人，在职64人（其中自收自支2人），退休40人（其中地方代管2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6346.36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确保怀化市鹤城区2021年民政事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决算906.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1.2万元，公用经费44.88万元。2021年发生国内公务接待费0.58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决算5440.27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3534.14万元，儿童福利106.46万元，全国地名和信息普查101.62万元，敬老院运转79.6万元，福彩公益金项目490.3万元，慈善定向捐赠58.39万元，老年福利508.72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316.17万元，殡葬执法132.53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按各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按进度支付。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根据各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部门新增资产--通用设备4.2万元，为养老和儿童股“一卡通”发放、殡葬执法业务需要新增办公设备，资产配备按财政资产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按月计提折旧。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确保怀化市鹤城区2021年民政事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行”。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管理规定，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较好完成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预算执行有偏差，部分项目进度慢。

原因分析：业务能力限制，预决算编制精确率欠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预决算编制精确率，强化项目事前、事中审核。